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自治文件的规定，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进行延期。

独立董事：郝丹 王肖健 江涛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